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的 双流区生物物种调查评估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双流区生物物种调查评估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成都祥龙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493.156354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肆佰玖拾叁万壹仟伍佰陆拾叁元伍角肆分），资产总额为 672.124987 万元（大写：陆佰柒拾贰万壹仟贰佰肆拾玖元捌角柒分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祥龙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19日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响应文件

采购项目名称：双流区生物物种调查评估服务项目

采购项目编号：N5101162023000033

采购包号：1

供应商名称：成都祥龙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3年2月19日



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(1) 包 2023-02-20 09:34:20

成都祥龙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3-02-20 09:34:20